

采 购 合 同

甲方名称：陕西省宝鸡监狱

乙方名称：西安重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宝鸡监狱技防设施增补项目建设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材料设备型号、价格、数量。



见附件1《陕西省宝鸡监狱技防设施增补项目设备清单及价格表》

2、实现目标

本项目是在宝鸡监狱信息化二期（智慧监狱）项目建设的监控、门禁、对讲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增补、调整，实现狱内视频监控点位无盲区、全覆盖，门禁报警点位更为合理，满足监狱使用需求。增加部分智能报警设备，提升报警系统性能、视频分析能力和报警准确性。新增设备（系统）要做到与现有系统能完全兼容，性能可靠，功能完备，并实现向省局等上级部门推送视频流及报警等信息。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159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2、合同总价用固定总价方式，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金、接口费等）、成果交付验收等阶段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旧设备拆除、搬运、安装及调试费。由于监狱特殊施工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可能增加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合同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479700.00元）。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即再支付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799500.00）。

项目终验合格，完成审计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即支付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47970.00 元）。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一周内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十日内退回质保金（不计息）。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须要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发票及收据。

项目发生变更时，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无类似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执行经甲方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第三条】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乙方供应的货物须为乙方厂家自行生产或获得厂家授权代理的货物，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每批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须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甲方及项目监理凭此报告检验质量，对于所供货物出现表面破损、腐蚀、油渍、规格误差超过规范以及影响项目使用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调试，随时接受甲方及项目监理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安装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质量保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稳定，操作使用便捷，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安全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评。

4. 技术资料

乙方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及资料等。还应提供以下项目图纸及技术资料：

- （1）系统配置平面图、设备连接关系图；
- （2）免费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操作和维护说明书；
- （3）系统的设备清单，软/硬件及用户手册等。

5. 质保期：免费质保三年，终身维护，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在质保期

内，对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故障进行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若超过 2 个小时乙方未响应甲方可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必须提供免费技术培训：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进行现场指导、讲解，直至用户的使用、维护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维护方法及常见的故障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硬件培训、软件培训、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9.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系统升级后乙方应对操作维护人员还要进行免费继续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以便甲方后续使用及维护。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陕西省宝鸡监狱（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 52 号）。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3、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由项目监理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正常（试运行不得少于 15 天），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本（条款）；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

5、项目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库房、水、电等便利条件。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到甲方的指定现场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后交还乙方。

(3) 甲方需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业务代表进行业务联系和对到场货物现场交接、验收和签证工作，负责与乙方业务代表进行到场货物型号规格、数量的核对等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技术指标，保证货物质量。乙方应免费提供软、硬件接口，配合实现与上级部门或第三方软件的集成对接。

(2)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提前储备所需货物，并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加强派驻现场人员的教育管理，注重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因运输或其它因素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不负责任。

(5) 乙方需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业务代表，乙方业务代表负责货物供货、运输、交接、货款结算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业主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合同生效后3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业务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监狱的安全管理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项目实施安全协议。

(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监狱的保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及监狱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其他约定

1、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磋商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3]%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任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工部分款项的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0.8%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4、由于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系统故障或网络中断，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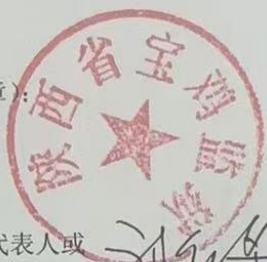
附件 1 《陕西省宝鸡监狱技防设施增补项目设备清单及价格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 《保密协议》

附件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平路 52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街办丈八四路 20 号 4 幢
6 层 C 室 B 区

邮 编：721000

邮 编：710065

电 话：0917-2880060

电 话：029-8102136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2603020929200027128

账 号：6105 0110 0667 0000 0477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